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三正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126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三正箱包配件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平湖市广陈镇广新线高新段 128 号	联系人	李双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乐祥		
调查时间	2025-07-21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双
检查范围	北 1 楼抽板车间、北 1 楼机加工车间、北 1 楼破碎车间、北 2 楼缝纫车间、北 3 楼缝纫车间、南 1 楼吸塑车间、南 2 楼组装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腈, 其他粉尘（塑料）（总尘), 噪声, 石蜡烟, 苯乙烯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马程聪, 计腾飞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7-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双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南 1 楼吸塑车间烘箱岗位、北 1 楼抽板车间抽板岗位、北 1 楼机加工车间折弯岗位、冲孔岗位、打钉岗位、北 2 楼缝纫车间平车岗位、检验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0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